



虞燕 乡野春笋

鲜

春雷“轰隆隆”叩响大地，慵惰了一冬的乡野倏地惊醒，树梢抽芽，池水泛绿，空气甜润润起来，竹笋呢，在地下肆无忌惮地伸了个懒腰。

“一犁足春雨，一丝摇晴风”。春雨婉约起来时，下得如烟似雾，蒙蒙湿气蕴染了每个角落，竹叶子一忽儿便青翠欲滴了，绿得逼眼睛。地下的笋娃彻底清醒，它接收到了春的信息，不安分了，铆足劲儿想蹿出来；春雨也会活泼甚至泼辣起来，哗啦啦下个痛快淋漓，雨点落在竹叶上，“簌簌簌”，再渗入土壤。土壤一湿软，笋娃便开心了，冲破土层毫不费力，省下的力气可用来长个子。

在浙东的乡野，不但竹林，溪边、山涧、地头、堰旁亦随处有春笋。挖头茬笋如寻宝，脚步轻缓，眼睛探照灯般扫射，哪里埋着笋，经验丰富者凭土壤隆起、裂缝、用脚踩有松软感等蛛丝马迹便可寻得，轻轻扒开四周的土，赫然可见笋娃深褐色的小尖脸。

刚冒尖的春笋，鲜嫩清脆，为上品。“清明一尺，谷雨一丈”，等它以疯狂长势噼里啪啦钻出土层，尖端的笋箨从深黑渐成绿色，味道便相去甚远了。吃春笋的时机一瞬即逝，好好抓住才不辜负春天，不辜负这春天的“菜王”。依时而食是对大自然的馈赠最好的回报。

春笋吸足了一冬的水分，汲取了大地回春的精气，沉甸甸，鲜灵灵，乡野韵味名副其实。削壳，去皮，剥壳，露出圆墩墩白玉似的身体，特新鲜，还泛着滑嫩嫩的绿。焯水去涩，滚刀切块，水煮，加盐少许，春笋特有的鲜香弥漫开来，屋子里恍然有了山野的灵秀气息，能让食者与天地相连。夹一块，细细咀嚼，脆而嫩，汁水饱满，鲜味笃悠悠地在舌上留连。白居易在《食笋》诗中写：“置之炊甑中，与饭同时熟……每日逐加餐，经食不思肉。”

他老人家将笋隔水蒸熟即食，不添加任何调料，却吃久了连肉都不想了。原汁原味便能如此轻易地俘虏舌和胃，这大概是对食物最大的褒奖了。

李渔在《闲情偶寄·饮馔部》里评笋为菜蔬之冠军，赞其“不止孤行并用，各见其美，凡食物中无论荤素，皆当用作调和。”笋这东西真的是奇妙，单吃已够让人牵肠挂肚，还荤素百搭，炒、烧、煮、煨、炖等皆可，可谓“戏路”宽广，可塑性强。小清新时，爽口清淡，鲜得笃定而优雅：凉拌春笋，雪里蕻春笋，春笋炖排骨……尤其腌笃鲜，将咸肉、鲜肉、百叶、竹笋汇于一锅，加入姜片、葱、料酒等，“咕嘟咕嘟”，不慌不忙地熬上几个小时，鲜掉人眉毛的一锅即成。肉类酥肥喷香，汤汁浓郁不腻，春笋则吸收了肉与高汤的精华，油滑脆嫩，鲜味浓厚，连笋带肉急不可待地送入口，爽脆鲜美、幼嫩咸鲜尽收于味蕾；春笋一旦艳丽妖娆起来，亦无可抵挡，别说春笋三杯鸡、笋块烤肉、春笋烤鱼鲞等，一道油焖春笋便足以让人倾倒。用葱花爆锅，下笋块炒软，浓油赤酱红糖一调，白嫩的笋肉被热油逼出了焦香，色泽红亮，香嫩鲜咸，百吃而不腻；当然，偶尔还有气质款，取一种纤细的春笋用盐水煮熟，做成手剥笋，旁边辅以盐水梅豆，名为“青梅竹马”。这意像之美，这细节的趣味，味道如何，倒不重要了。

笋是竹子初生的嫩芽，保鲜期极短，过夜就如隔世，尽快吃方能领略它的清鲜柔嫩。想起宋代美食家林洪在《山家清供》里推荐的一种做法——“傍林鲜”，趁林间竹笋长得最盛时，扫一堆叶子，就地生火，将刚挖出来的笋子慢慢煨熟，怎一个鲜字了得！这番听竹吃笋，实在风雅得过分呐。

扫描二维码
可阅读全文



推荐榜



大河奔流

《海湾之遇》：
直面人生的跌宕起伏



三耳秀才

惊蛰：接地气，惊蛰矣



孟笋

神奇的槲寄生



越女茶

时光吟画：
迷路原是为花香



姜琴

朗诵：花溪旧事

陈慧 关于理解， 尊重，爱……

前年的五月份，因为我的第二本散文集《世间的小儿女》出版，不少媒体来我家拍视频，做采访。其中有个拍摄团队来自本市，一行五六个人，有男有女，都很年轻，大家各司其职，默契合作。

午后，拍摄告一段落，摄影师和灯光师跑到屋檐下一边抽烟，一边小声地交谈。他们讲的是普通话，虽然很标准，但听听口音，应该都来自外省。

我打探了一番，果然印证了我的猜测，灯光师的故乡是广东，摄影师的老家在甘肃。从他们的聊天中，我知道摄影师甘肃老家还有两个哥哥，一个妹妹。他从浙江某大学毕业后，在这里找了工作，成了家。选择浙江安家，主要是因为他的妻子，他们相识于大学校园里，谈了几年的恋爱，彼此情投意合，决意步入婚姻的殿堂。可因为妻子是独生女，丈人丈母娘坚决不允许自己的女儿去别处落脚。他们明确表态，女婿是外地人无妨，只要人品可靠，也愿意留在他们身边生活，一切不是问题。

婚礼的一应事务他没费什么心，全是丈人丈母娘出面打理的。婚房算是双方共同购置的，丈人丈母娘出了首付，小夫妻俩还房贷。房子面积不小，一百多平方米，丈人丈母娘一个房间，他们一个房间，还有一个房间留给未来的孩子。

两个年轻的男孩七七八八地聊了好一会儿，灯光师大概还漂着、单着，有点向往摄影师安稳的小日子，他笑嘻嘻地问摄影师，你和丈人丈母住一起，感觉不错吧。

还好吧。烧烧煮煮洗洗涮涮的都不用我们操心，一下班就有人笑脸盈盈地开门，有热气腾腾的饭菜摆在桌上，挺温馨的。不过——摄影师顿了顿，一脸无可奈何的神情：有一点让我特别不舒服，就是我丈母娘每天晚上都要亲手削一个苹果，再亲自监督我一口一口地吃完。她认为苹果富含维生素，营养价值高，有利身心健康。我不吃，她不答应。

灯光师有些不解地问：丈母娘这么关心你，挺好啊~

好是好，我知道她为我好。摄影师苦笑着说，可我真心不爱吃苹果。老家那里出产苹果，小时候，我家里条件不好，没有其它消闲的零食，大人们总拿苹果哄孩子，吃得我够够的，一看见苹果，条件反射般泛酸水。我不止一次地发誓，余生永远不要和苹果有关系。可人算不如天算，绕开了自家的苹果，还是逃不开丈母娘家的苹果。不吃吧，愧对丈母娘的苦心，有不知好歹之嫌。吃吧，我味同嚼蜡，无比勉强。唉~

摄影师的那一声“唉”余音袅袅，像千言万语，又像什么都没有。

甲之糖水，乙之苦茶。各家过各家的日子，各人有各人的度量，每个人心里欢畅的那根筋儿都不处于同一条线上。在被善良束缚的世界里，很多情感是没办法厘清的。由某些小事蒸腾出来的云啊雾啊雨啊，往往能把陷在其中的人摆弄得不知所措。

人的烦恼，一半以上都来自于身边最亲近的人。有些不由分说的爱，与其说是无怨无悔的付出，不如说是不动声色的胁迫。

